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华检数字(1931.HK)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1931)

董事調任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調任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宣佈, 邰洋女士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調任」)。

邰女十之履歷載列如下:

邰洋女士,31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邰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頒授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協會認證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彼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授予)。

部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Zdeer Health Pte. Ltd.董事。彼為武漢左點信誠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及左點健康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過往的其他工作經驗包括:曾任左點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左點實業(湖北)有限公司總經辦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諮詢部高級顧問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任職於普華永道個人税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就調任而言,邰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以取代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委任函),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邰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月30,000港元,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以及有權享有其他實物福利、津貼及參與公積金(如適用)。邰女士之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批准,經參考其角色、職務及責任、其表現及背景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並參考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釐定,且未來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作出修訂。

邰女士亦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調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鑑於調任,董事委員會的下列變更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1. 邰洋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張建磊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 會成員;及 2. 邰洋女士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但將繼續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張建磊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賢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本公告所述的調任生效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羅劍輝先生及邰洋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博士、黃思樂博士、徐達先生及張建磊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中,若干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並非作為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